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 6105-9029 传真：(8621) 6105-9100

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一年三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0）锦律非（证）字第 067-5 号

致：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接受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万安科技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01141 号文的有关要求，锦天城律师对反馈意见中的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锦天城律师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万安科技新增的事项进行了更新。

鉴于万安科技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数量进行了变更，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

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声明事项以及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万安科技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发行人变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批准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1、2011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二届二次董事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2334万股，并同意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1年3月6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拟定于2011年3月21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2011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2334万股。

（二）锦天城律师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会议纪要、决议、表决结果等材料后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均为《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未被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的其他有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已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四）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副本叁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1年3月22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 _____

章晓洪

单莉莉